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 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福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

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本议案尚需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